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预计不会对2018年度业绩构成直接影响,若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预计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德华、山东振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兴发展基金”)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原则,结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及平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签订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振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8-4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振兴发展基金是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发起设立的山东省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持股比例为40%)、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30%)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30%),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姓名:张德华
职务:公司董事长
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33.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的约定性文件,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德华
丙方:山东振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开展战略合作协议,并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宗旨
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原则,结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及平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2、合作内容
(1)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丙方同意通过适当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亿元资金支持,向乙方提供1亿元资金支持。
(2)乙方、丙方将积极协助相关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3、合作期限
(1)各方同意,本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事项的合作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期满后各方拟继续开展战略合作的,应当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4、协议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日生效(合同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合同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持续推进转型升级,若本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和推进,有利于利用各方优势和资源,推动产业链的健康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预计不会对2018年度业绩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及实施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后续各方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合作内容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公司已根据发展基金签署了《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7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华鹏”)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要拟与山东振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兴发展基金”)签订《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拟以人民币2亿元的价格向振兴发展基金转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及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所享有的100%的股权收益权。在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拟将振兴发展基金向菏泽华鹏、安庆华鹏的股权投资收益权,公司以持有菏泽华鹏及安庆华鹏100%的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向振兴发展基金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振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8-4室

4、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菏泽华鹏、安庆华鹏)
(一)1、公司名称: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09月10日
3、注册地址:菏泽市人民南路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于冬明
6、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菏泽华鹏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	97,594,236	17,270,111	20,226,281	19,240,221	1,244,034
2018年1-9月	27,291,113	16,098,201	21,244,613	14,408,001	961,719

注:以上2018年前三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1、公司名称: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01月25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金伟
6、经营范围:玻璃瓶、玻璃杯等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7、关联关系:安庆华鹏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主要财务指标

年份/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	29,033,521	27,412,171	1,621,354	16,397,719	-683,892
2018年1-9月	26,023,011	24,069,026	1,953,986	12,162,513	332,612

注:以上2018年前三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
甲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振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权投资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拥有的标的股权投资,并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

当乙方下列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豁免的情况下,乙方又有义务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
(1)本合同已有效签署并生效;
(2)《股权质押合同》已有效签署并生效,且甲方已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投资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持有乙方登记为标的股权的质权人,质押股权的他项权利证明文件原件已交付给乙方;
(3)甲方发生违反生效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的事项;
(4)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转让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未出现任何违约的情形;
(三)标的股权投资收益的交割
自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股权投资收益由甲方转让予乙方,乙方自该日起根据本合同取得并享有标的股权投资收益。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完毕标的股权投资转让对价款的,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回购期限内,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仍归甲方,由其行使股东权利;回购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甲方则丧失股权所有权。
(四)标的股权投资收益的回购
甲方应当在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标的

股权投资收益。
甲方回购标的股权投资收益时,应向乙方支付回购对价款。回购对价款=回购本金+回购溢价价款。回购本金=本合同项下的股权投资收益回购本金为标的股权投资收益转让对价款,即人民币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甲方应于回购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回购本金。
回购溢价款
在回购期限内,甲方应按约定分期支付回购溢价价款。
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回购期限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的利率/年×自交割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回购本金日的实际天数÷360。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提前回购股权投资收益的要求。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回购标的股权投资收益,则甲方于提前回购标的股权投资收益之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溢价款=回购本金×交割日起至提前回购标的股权投资收益日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的利率/年×自交割日起至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回购本金日的实际天数÷360。
本协议约定提前期限届满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回购本金及溢价款后,乙方将标的股权投资收益转让至甲方,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投资收益,乙方解除标的股权的法律质押。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宣布标的股权投资收益回购期限提前到期,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提前回购标的股权投资收益:
(1)甲方违反本合同或者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陈述、声明、承诺、保证的,已实质危及乙方的债权安全的;
(2)甲方违反相关质押合同约定,影响乙方质押权实现的;
(3)甲方或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实现的;
(4)标的公司发生涉及及破产、清算、吸收合并等事件,涉及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并发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乙方债权的情形;
(5)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且该但不限于甲方发生暂停上市、被退市警示等实施地风险警示、破产、清算、终止等情形;
(6)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未预见的事由,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或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法实现的;
(7)本合同或者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的股权投资收益的情形。

(五)担保
为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进行约定。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履行,由甲方现有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张德华及配偶向乙方提供连带保证。
上述保证担保的具体事项由张德华与乙方另行签署《保证合同》进行约定。
(六)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对于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同意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标的股权投资收益的转让为公司经营增加流动资金,以融资为最终目的,不涉及标的股权的转让。
2、本次交易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
3、《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8-05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在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见公司公告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14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理财财富”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971号;

2.产品类型:SDY522;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

5.产品收益率:4.30%(年化);

6.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理财财富”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972号;

2.产品类型:SDZ001;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6月3日;

5.产品收益率:4.30%(年化);

6.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理财财富”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973号;

2.产品类型:SDZ038;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5.产品收益率:4.30%(年化);

6.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9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15:00至2018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73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693,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248%。

2、通过网络进行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66%。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股东王宝玉、陈福强、刘生富、林洁、李慧仪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均无人议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6,53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5%;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15%;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7,71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65%;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晓晓律师、谢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会议与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9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已不符合《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或确定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符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回购价格为6.05元/股。详见2018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4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了《关于颁发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通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取得由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18)42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单位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2、3级

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设备类别	核安全级别	材料	主要材料		管径范围(mm)	主要制造工艺	制造形式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钢	铝					
压力容器、储罐	2、3	碳钢、不锈钢	≤130	/	/	筒体卷制、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	按照核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制造	1.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2.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主要部分由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承接
热交换器	2、3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	≤130	≤500	/	筒体卷制、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水压试验、酸洗钝化、表面处理	按照核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制造	1.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2.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主要部分由子公司:杭州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承接

公司严格按照许可可证明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由于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对公司进一步开发民用核二、三级设备和开拓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受到核电厂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的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等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马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合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晟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煤宾馆会议厅(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一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股):799,316.07%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7.031%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独立董事曹伟田、董事张朝辉、张兴宇、李宇、姜成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方志仁、郭学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参与其他管理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煤宾馆会议厅(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一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股):799,316.07%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7.031%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赵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独立董事曹伟田、董事张朝辉、张兴宇、李宇、姜成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方志仁、郭学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参与其他管理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煤宾馆会议厅(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一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